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促字第1456號

債 權 人 億鍺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嬋娟

上列債權人對債務人施金池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經核債權人未提出債務人施金池之最新戶籍謄本、債權證明文件（如：借據、債務人簽發之本票或支票及退票理由單等），經本院民國111年2月21日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111年3月3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逾期迄未補正，於法不合，其聲請應予駁回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30 日

民事庭法官 張金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30 日

書 記 官 張美馨